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山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林秀麗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